

机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提高实验室、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，促进实验教学改革，加快培养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开放原则

1. 开放实验室旨在提高实验室场地、设施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，为实施素质教育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提供重要场所。

2. 把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。各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组织的开放。

3. 实验室开放可由点到面逐步推开，实行分层次开放或部分开放。鼓励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。

二、开放的内容与形式

1. 科研课题引导型。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，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。以学生参加科研活动的成果（实物、论文及总结报告等）和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作为学生成绩评定的依据。

2. 预约实验型。实验室定期发布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、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，学生到实验室预约实验。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、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，并撰写实验报告。以实验成果（包括实物、论文或实验报告等）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学生成绩评定的依据。

3. 毕业设计实习型。实验室为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提供场所、设备和基本条件，指导老师给予一定的指导。以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或实习总结等作为学生成绩评定的依据。

4. 仪器设备开放型。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对外开放。实验室公布仪器设备开放的内容和时间，学生申请进行操作训练，教师进行指导。以学生或老师使用仪器设备的登记或相关成果为依据，以操作考核作为学生成绩评定的依据。

5. 科技活动型。已列入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（SRT）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，结合实验室的条件，到相应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。

6. 开放服务型。实验室充分利用先进设备和技术为教学和社会服务，开展科学实验、检测、分析等技术服务，对外开放实验培训。服务收益按学校预算外资金管理辦法执行。

7. 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。结合学生社团或兴趣爱好者协会的活动内容，学生在校内各人文素质教育基地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过程，如摄影基地、琴房、模拟法庭等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1. 开放实验室采取以系为主体的模式管理。各系结合实际先进行开放实验室的试点，逐步完善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工作。

2. 开放实验室要编制开放指南，包括实验室功能、指导教师、拟开实验项目、实验指导等，根据学生水平和要求，确定开放内容。

3.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准备，包括查阅资料，拟

定实施方案等。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。

4. 学生进入实验室，必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进行指导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服务并保证其安全。

5. 各实验室应加强开放管理，记录平时成绩，确定考核内容与方法，逐步建立和完善评价体系，研究开放实验教学管理办法，防止实验室开放流于形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。其工作量按开放实验的不同类型进行补贴。

2.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。

3. 对于利用开放实验室进行科技竞赛、创新活动的，学校或所在系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4. 开放实验所产生的创新性成果，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，取得的成果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。